

彰化縣兒童發展推動委員會 112 年度第一次委員會議 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2 年 3 月 24 日下午 2 時 00 分

貳、開會地點：彰化縣政府第一辦公大樓 3 樓簡報室

參、主席：廖委員淑芬

紀錄：蕭智中公職社工師

肆、與會人員：如簽到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無。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書面資料）。

捌、委員建議事項及業務單位回應：

一、楊委員梅芝：

(一)建議可透過防災課程，進行宣導。可以跟教育處索取資源班、或身障機構名單，讓相關單位知道有此服務。

(二)銜接問題，學前轉銜，部分家長希望暫緩入學，以獲得在原身障機構的服務資源，請問一下教育單位，這類個案比例高不高？一旦進入學校後，會透過課程計畫來協助。

(三)的確目前人數不高，這也可能回應許委員，學校進學校後，可以針對個案狀況，持續合作對話、提供所需資源。

(四)第 11 頁，學前巡迴輔導工作，是否僅針對公立幼兒園，私立的園所家數很多、兒童也很多，所提供的巡迴輔導的是不是也有限。策進作為有寫會函文未申請巡迴輔導的幼兒園，但未呈現實際狀況為何？

(五)第 12 頁，請問所未申請輔導巡迴輔導校，是僅公立的嗎？還是有私立的？

(六)建請提供巡迴輔導服務的師生比數字，以利瞭解服務狀況。

二、廖委員淑芬：

(一)112 年工作重點第 18 頁就是本委員本次提出提案的議題，二林喜樂沒收 0-6 歲身障兒童之後，西南彰化兒童就無法安置了，目前只能去社頭，不過距離很遠。請問教育處何時可以設立特教班。

三、蔡委員盈修：

- (一)早療篩檢，後續接受療育，上學之後進行衡鑑的結果為何？希望可以瞭解。全國彰化的早篩做得最好，篩出的準確度很高，後續接受服務及轉銜狀況。如果有機會希望可以追蹤。
- (二)未來針對特定對象，警察局可整理透過指紋建檔成功協尋兒少的資料，以此作為跟家長宣導的案例說明。針對特定對象(例如中、重度身障小朋友)，可集中至此類對象的服務機構，以設攤方式提供採集。
- (三)有關跨文化分析，所報告內容，經計算大陸籍+東南亞籍的比例，比全國的還低，可以百分比比較方式呈現彰化縣人口數佔比及對照。

四、王委員蘭心：

- (一)為呈現新住民子女通報狀況，請社會處報告之後呈現百分比。

五、許委員守道：

- (一)兒童篩檢，發現遲緩後希望可以透過療育服務跟一般人一樣，進入普通班，若進入資源班或特教班，也希望做到自理生活，可以自立賺錢、減少社會的負擔。前端、後端目前接不起來，雖然努力很久，因為過程很久，從醫院到學校，所以這也是我們努力的目標。
- (二)之前新住民子女篩檢有把母親籍貫納入，疑似遲緩兒童比率較本籍兒童高，此比較可以進行探討。
- (三)通報來源，之前大部分的通報來源都是醫療院所，這次看到幼兒園通報增加，較往年增加很多，此類通報宣導，通報提升非常成功。而我們在做外展式發展篩檢，主要就是希望老師可以幫忙篩檢，讓老師跟家長的觀念提升。通報增加表示老師及家長的觀念提升

六、警察局回應：

- (一) 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指紋資料建檔，警察局會主動發文至主管單位、療育單位。分局也會去宣導。之前轉請社會處協助相關機構轉知本服務，在縣府社會處的網頁上也有宣導海報、辦理的流程及申請管道等資訊(詳如附後附網址)，有辦理團體捺印需求之單位，也可逕行聯繫警察局辦理指紋建檔。

https://social.chcg.gov.tw/07other/other01_con.aspx?topsn=1755&data_id=23906

七、教育處回應：

- (一) 申請暫緩入學歷年人數均不多，111 年提出 2 案、112 年迄今也僅 3 位。提出暫緩入學者均需經過鑑輔會委員，依據幼兒個發展領域以及暫緩入學計畫綜合考量後研判，如幼兒符合入國小所具備之先備能力仍建議進入小學。
- (二) 巡迴輔導服務包括就讀於公私立幼兒園及機構之幼兒，本縣巡迴輔導是申請制，由學校教師針對幼兒現況能力與學習狀況予以評估，並盤點學校教師之量能(例如校內教師有取得特教教師資格)後提出申請，有關巡迴輔導服務之師生比會在下次會議報告提供。
- (三) 西南彰設立集中式特教班，自上次會議至今執行狀況，目前本處已規劃完成於 112 學年度是在原斗國中小先成立一個不分類的巡迴輔導班，以滿足西南彰有收托身心障礙類幼兒之學校提出巡迴輔導需求。另特教班目前還在持續努力，因為尚須要找有附幼的學校設置學前集中式特教班，還在盤點中。目前已經到埤頭、溪洲有去過，竹塘、二林也問過，希望 113 學年度成立 1 班，還牽涉到人力相關配置，希望在二林、竹塘優先成立學前集中式特教班。

八、社會處回應：

- (一) 通報中心：中心收到通報案後會先電訪，確認有發展遲緩者則轉介社資中心服務，連結所需資源。

- (二)彰化區社資中心：針對轉介個案，會陪同兒童進行轉銜會議、瞭解後續安置結果，如有托育或安親班需求會轉介其他單位，並會追蹤。有療育需求，則提供療育資源資訊。
- (三)目前使用的檢核表為台北市的檢核表。本府每年4月及10月為兒童篩檢月、近幾年有辦理線上說明會，加強幼教及托嬰中心宣導落實通報。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針對委員建議賡續辦理。

玖、提案討論：

提案單位：彰化縣政府社會處

案由一：有關發展遲緩通報，係期早期發現、早期治療，讓兒童在療育黃金期間得到最佳的服務。查本縣近3年通報有明顯成長趨勢，為精進通報，有關相關精進措施，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查兒童發展遲緩通報，係透過第一線接觸兒童的服務網絡單位工作人員，藉由服務兒童的機會，運用兒童發展檢核工具，評估兒童發展狀況。如果發現兒童發展有遲緩情況則進行通報，後續由本縣兒童發展通報轉介中心篩派案、連結或轉介各類服務資源。讓兒童在療育最佳黃金階段得到優質服務，協助兒童達到應有的發展目標。
- 二、經分析109年至111年本縣兒童發展遲緩通報統計(參附件1)。隨本府各局處戮力宣導兒童發展遲緩通報觀念，推動各項兒童發展篩檢工作，近3年本縣通報量逐年成長，顯見各單位的努力及各界對於兒童發展議題日趨重視。

辦法：為持續強化通報觀念，並精進各服務單位工作人員知能(尤為新進人員)，建請各單位在各類工作人員之相關各項活動或課程，宣導運用兒童發展遲緩篩檢工具及通報流程，以期有需要服務的兒童，在第一時間得到通報並連結取得各項療育服務。

一、王委員蘭心：本項提案主要為希望通報量增加、精準度也希望提升，主要希望大家善用檢核表，能盡早協助到兒童。

二、許委員守道：

- (一)台北市發展遲緩檢核表，這個表用得好的話，正確率很高。
- (二)兒童發展篩檢，過去發展著重在認知、動作、語言。比較忽視情緒問題。最近彰化縣衛生局開始強調情緒行為的篩檢，但困難度很高，需要家長跟學校老師的配合。

三、廖委員淑芬：通報後取得證明的，在疑似發展遲緩的個案，取得證明的偏低。有可能勾稽得知後續沒有就診。

四、蔡委員盈修：

- (一)可以請通報中心統計重複通報的。
- (二)通報的數據有幾個意義：(1)確認有落實通報。(2)希望了解各單位再使用相同工具下，各自的正確性有多少？則可以透過正確性來了解工具的使用正確。(3)再來則需要跟全國比較，了解目前彰化的狀況。

五、衛生局回應：

- (一)目前通報是公衛護士，後續還要轉介就診，但如果家長沒有帶兒童就診，後續就沒有取得相關證明。後續也會積極轉介。
- (二)衛生局如果發現 0-3 歲兒童 PDST 沒有通過，還會再檢視前一階段有無達到標準。後續如果再發現異常，就比較好去說服家長就診。

六、社會處回應：

- (一)本項通報案件數統計，因為涉及責任通報，所以通報進來後案件數就會列計統計數。本通報統計之目的是讓各單位瞭解自己通報案件的狀況。
- (二)本次統計呈現出各單位通報後 111 年底最後取得證明的狀態。至於在統計期間還沒有取得證明的因素包括：
 - 1、如為 111 年底篩檢通報的案件，因綜合評估後取得證明尚須時間，倘沒有在 111 年底取得證明者，則此次 資料無法勾稽到。
 - 2、另有些家長還在觀察當中，所以沒有馬上去就診。

(三)通報中心：會把重複通報的人數挑出來呈現。如果被一直重複通報，通報中心會再用檢核表進行確認。

(四)重複通報案件，如果是同一時間由不同單位分別通報進案，經檢視如為同一發展階者，會併案處理。但如果不同時間而跨到下一個發展階段，則會重新檢視是否有發展遲緩的新狀態。

決議：請各單位持續辦理發展遲緩篩檢及通報之教育訓練及宣導。

提案單位：廖淑芬委員

案由二：有關彰化縣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相關資源與建置，提請討論。

說明：

一、衛生福利部「特殊兒童及青少年視覺復能計畫」補助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以及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等 5 家醫院承接復能據點，齊結眼科醫師、具備視覺復能實務經驗的職能治療師、驗光師及社工師等專業人員，組成醫療服務團隊提供低視能兒童服務。

二、位於二林鎮的私立基督教喜樂保育院為本縣身心障礙機構，原有提供日托服務，自 111 年 9 月起轉型為僅收托 18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不再辦理 0~6 歲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有關 0~6 歲有服務需求的身心障礙兒童，目前安置困難，爰相關服務資源與配套提請討論。

辦法：

一、請本縣各網絡服務單位轉介有需求的低視能兒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連結視覺復能相關服務。

二、請相關局處盤點目前二林及沿海鄉鎮有提供 0~6 歲身心障礙兒童日間托育服務之資源，並提供所需服務。

一、**廖委員淑芬**：視覺復能計畫是針對無法用常規視覺檢查的兒童，會有驗光師、職能治療師、眼科醫師等，進行視力盤整，職能治療師會做視力訓練。如有低視能兒童，可以轉介到彰化基督教醫院。計畫執行期間，目前衛服部是一年，之後應該會持續執行。建議轉知本項訊息給學前巡迴輔導老師知悉以利轉介。

二、**蔡委員盈修**：建議對於收托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兒童的幼兒園園所可以有鼓勵措施，例如補助或評鑑加分。另對於彰化縣所建立協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學前兒童入園的流程，建議更名為「彰化縣政府協助發展遲緩身心障礙學前兒童困難入園理流程」，俾據以協助有需求的兒童。

三、**王委員蘭心**：教育處跟社會處是夥伴關係。老師本身也需要被協助。對於有收發展遲緩兒童的幼兒園，可以被鼓勵。

四、教育處回應：

(一) 視覺復能計畫的資源，教育處可以協助在各相關會議或手冊上提醒，讓各校對就需要的兒童，可以接洽運用。

(二) 目前先做到的是 112 學年度是先在原斗國中小先成立一個不分類的巡迴輔導班，希望 113 年度在西南角成立一所集中式特教班，目前在積極尋找有附幼的公立學校，希望可以盡快來成立。

五、社會處回應：

(一) 為協助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的個案進入幼兒園所遭遇困難，社會處與教育處已有協助處理機制，萬一遇有特殊個案時可以處理。若有照顧能量不足的幼兒園時，教育處亦會協調其他幼兒園協助收托。

(二) 居托人員、托嬰中心針對有收托發展遲緩兒童有評鑑加分或績優表揚等獎勵措施。

決議：

(一)視覺復能計畫請各單位轉知並轉介低視能兒童至彰化基督教醫院就診。

(二)有關西南彰學前兒童之安置資源，請列入下會期追蹤。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